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5,477	275,478
銷售成本		<u>(269,056)</u>	<u>(237,701)</u>
毛利		56,421	37,777
其他經營收益		733	3,125
分銷成本		(3,008)	(2,638)
行政開支		(29,990)	(21,730)
研究及開發費用		<u>(3,828)</u>	<u>(4,089)</u>
經營溢利	3	20,328	12,4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07)	(66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4	<u>17,620</u>	<u>—</u>
除稅前溢利		37,041	11,784
稅項	5	<u>(29)</u>	<u>(489)</u>
本年度純利		<u>37,012</u>	<u>11,295</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2.5仙</u>	<u>2.9 仙</u>
— 攤薄		<u>4.8仙</u>	<u>1.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278	112,857
會所會籍	381	381
其他投資	3,000	—
	<u>96,659</u>	<u>113,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99	28,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7,794	6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	430
可退回稅項	2,182	1,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70	13,343
	<u>137,657</u>	<u>109,5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479	64,6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07	—
應付稅項	2,427	1,997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0,716	16,010
	<u>81,929</u>	<u>82,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28</u>	<u>26,8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387</u>	<u>140,0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3,163	21,938
遞延稅項負債	—	330
	<u>13,163</u>	<u>22,268</u>
	<u>139,224</u>	<u>117,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9	7,810
儲備	131,465	110,021
	<u>139,224</u>	<u>117,8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一間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

根據南太、本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與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協議(「集團重組」)而實行之建議(「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產生之公司被視為持續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中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合併基準而編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方式進行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重組建議及本公司申請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b) 採納香港會計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2. 分項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液晶體顯示」)及變壓器(「變壓器」)。變壓器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並於其後終止經營。該等部門均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三年

	液晶體顯示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間銷售	<u>273,534</u>	<u>51,943</u>	<u>325,477</u>
業績			
分項業績	<u>20,053</u>	<u>275</u>	<u>20,328</u>
融資費用	(907)	—	(90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7,620	<u>17,620</u>
除稅前溢利			<u>37,041</u>
稅項	(71)	42	<u>(29)</u>
本年度純利			<u><u>37,012</u></u>

二零零二年

	液晶體顯示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間銷售	<u>186,815</u>	<u>88,663</u>	<u>275,478</u>
業績			
分項業績	<u>8,643</u>	<u>3,802</u>	12,445
融資費用	(661)	—	<u>(661)</u>
除稅前溢利			11,784
稅項	(455)	(34)	<u>(489)</u>
本年度純利			<u>11,295</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來源地）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5,989	102,232
中國	226,327	134,700
日本	15,892	30,609
其他	<u>7,269</u>	<u>7,937</u>
	<u>325,477</u>	<u>275,478</u>

來自本集團已終止之變壓器業務之收入主要產生自香港（二零零三年：16,4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427,000港元）、中國（二零零三年：19,8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49,000港元）、日本（二零零三年：14,2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004,000港元）及其他地區（二零零三年：1,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83,000港元）。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417	41,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79</u>	<u>1,573</u>
總員工成本	45,396	43,314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	<u>(1,699)</u>	<u>—</u>
	<u>43,697</u>	<u>43,314</u>
呆壞賬撥備淨額	708	436
核數師酬金	585	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776	14,3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	342
外匯虧損淨額	888	122
租賃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4,128	4,498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6</u>	<u>82</u>

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變壓器業務。出售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及專注於液晶體顯示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變壓器業務控制權轉移予收購者時完成。

出售變壓器業務所產生之溢利約17,620,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去變壓器業務之資產淨額之賬面金額所得數目。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0	2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	(184)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	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250
	<u>359</u>	<u>78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5)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6)	(205)
稅率變動所致	31	—
	<u>(330)</u>	<u>(300)</u>
	<u>29</u>	<u>48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增至17.5%，由二零零三／四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有關增加之影響已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651	1,826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11,968	5,984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7,756	—
—每股優先股0.022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9,313	—
	<u>32,688</u>	<u>7,810</u>

董事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及每股優先股0.022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	37,012	11,295
優先股股息	(11,968)	(5,98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044	5,3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11,968	5,98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7,012	11,2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832,136	182,544,46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563,702,620	580,990,2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34,756	763,534,756

股息

董事目前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登記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港元)。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合共為每股4.2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有關股票之所有股份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四季業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1,074	75,106
銷售成本	(63,569)	(70,848)
毛利	17,505	4,258
其他經營收益	(314)	234
分銷成本	(846)	(730)
行政開支	(7,809)	(5,89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18)	(1,245)
經營溢利(虧損)	7,518	(3,379)
須於五年度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5)	(2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3	(3,631)
稅項扣除(計入)	(71)	109
期間溢利(虧損)	7,242	(3,522)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仙)	2.88	(1.93)
攤薄(仙)	0.95	(0.46)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營業額為81,07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營業額75,110,000港元增長7.9%。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毛利為1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毛利4,260,000港元增長311%。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經營溢利為7,52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經營虧損則為3,3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純利為7,24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則錄得虧損淨額3,5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88港仙及0.95港仙，而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分別為1.93港仙及0.46港仙。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營業額及溢利較二零零二年者上升，乃由於出售變壓器業務、液晶體顯示之銷售穩定及新玻璃覆晶封裝(「COG」)產品銷售理想所致。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275,480,000港元上升至325,480,000港元，升幅為18.2%，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為56,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37,780,000港元上升49.3%。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20,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12,450,000港元上升63.3%。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37,0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11,300,000港元上升227.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2.5港仙及4.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9港仙及1.5港仙。

二零零三年對於本公司乃屬獲取回報之一年，本公司已成功轉型為集中液晶體顯示業務之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出售旗下低利潤之變壓器業務，從而可投放資源於液晶體顯示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積極開發COG產品業務，此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已擁有理想業績。

本公司亦重整其產品組合，本公司已摒除低利潤之產品如計算機之液晶體顯示及集中資源於高利潤之產品如手錶之液晶體顯示。

液晶體顯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液晶體顯示業務之營業額由約186,820,000港元增至約273,530,000港元，增幅約為46.4%。

變壓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售其變壓器業務，並錄得17,620,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約88,66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約51,940,000港元，跌幅為41.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手頭現金約40,670,000港元，而長期負債則由二零零二年之21,94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之13,1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234,310,000港元，分別來自81,930,000港元、13,160,000港元及139,22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股東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2,544,4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23,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該等本公司優先股可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若兌換後導致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有普通股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超過80%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故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因而毋須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信貸約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100,000港元)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上述信貸已動用約33,8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950,000港元)。

僱員及僱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合共1,476人。

本公司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慣例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薪金及花紅外，僱員亦可獲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本公司一向鼓勵附屬公司派員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未來前景

建基於二零零三年之成功，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其液晶體顯示之業務，尤其於開發及擴充COG業務及超扭曲型(「STN」)液晶體顯示業務。

本公司已同意租賃中國深圳寶安縣已告竣工之新廠房。完成內部裝修及裝置設備後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將可遷入新廠房。新廠房佔地約600,000平方呎，即現有廠房面積之兩倍。新房廠具備足夠條件，以助日後提高本公司之生產力及能力。本公司計劃投放約55,000,000港元作此項遷廠用途，而該筆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

本公司已為其COG業務添置四部COG接合機器。該等機器經已運抵，現在接受測試及調校。預期該等COG接合機器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投產。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兩條扭曲型液晶體顯示之生產線，使到該等生產線亦可生產STN液晶體顯示。該項升級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生產力及能力。

本公司亦將於不同國家(尤其中國)委任銷售代理及分銷商，以增加本公司之銷售渠道。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參加於廣州舉辦之貿易展。此乃本公司首次參加貿易展，並深獲好評。本公司參加是次貿易展視作可擴闊本公司於中國之客戶基礎及擴大本公司市場之良機。有見及此，本公司將參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四月於深圳及上海舉辦之貿易展。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之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接納可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滿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整段時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完整全年業績之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替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以往向董事授出而現時仍然生效且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同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以往向董事授出而現時仍然生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同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通告第5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第5項(B)段所載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